

適當圖書館使用政策

政策和程序

2018年1月12日修訂,2004年3月23日批准。

取代:於2001年1月捅鍋的「適當的顧客行為政策」。

波士頓公共圖書館為向所有人開放感到自豪;這是一個為每個人提供的無評判空間,由社群共用,並由於許多不同的原因而被許多不同的人使用。圖書館希望我們的每個設施都是供社群使用的乾淨、舒適、安全的場所。為此,圖書館負責制定行為規則,以保護圖書館顧客、志願者和工作人員的權利和安全,以及保養和保護圖書館的材料、設備、設施和場地。

兒童圖書館和任何其他指定的兒童空間供兒童、其父母或看護人以及對兒童文學感興趣的成年人在從藏書中檢索材料時使用。青少年中心和任何其他指定的青少年空間供青少年和陪伴他們的人以及對青少年文學感興趣的成年人在從藏書中檢索材料時使用。

根據州法律,波士頓公共圖書館理事會有權制定關於圖書館的合理規則,並排除故意和持續違反這些規則的任何人。這些規則的執行將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圖書館工作人員和/或保安人員將進行干預,以阻止被禁止的活動和行為。如果不遵守圖書館的既定規則、法規和政策,可能會導致被要求離開圖書館場地並從圖書館驅逐出去,時間為一天至無限期,或被逮捕或起訴。違規行為還可能導致限制和/或終止圖書館特權,包括使用圖書館電腦和其他設備。如遭驅逐,可以書面形式向館長辦公室提出上訴。

為了顧客、志願者和工作人員的舒適和安全以及圖書館物業的保護,以下行為是在圖書館場地上不允許的行為示例。

- 從事任何違反聯邦、州、地方或其他適用法律或圖書館政策的活動。
- 攜帶任何類型的槍支和危險武器(執法人員除外)。
- 受非法毒品的影響和出售、使用或擁有非法毒品或出售酒類、香煙或大麻。
- 所有行李和其他物品均可能由安保人員和其他授權人員進行檢查。圖書館保留限制帶入圖書館的物品的大小和數量的權利。

A 類(圖書館特定違規)

- 從事任何違反圖書館政策的活動。
- 破壞性行為,例如產生大聲噪音,大聲說話,尖叫或敲打電腦鍵盤。
- 在赤腳、沒穿襯衫、有令人反感的體臭或個人衛生問題的情況下進入圖書館,或其穿著破壞圖書館的環境。
- 在未經圖書館授權的圖書館公共區域吃食品或喝飲料(參見行政程序「圖書館內的食品和飲料」)。
- 進入圖書館非公共區域,在圖書館營業時間之前或之後未經圖書館授權的圖書館員工許可進入圖書館,或在圖書館場地 露營。
- 將包裹、背包、行李或任何其他個人物品放在無人看管的地方。任何無人看管的物品都可能被立即沒收和處置。
- 從圖書館工作人員放置傢俱的地方移動圖書館傢俱。
- 在圖書館內或圖書館場地上使用輪式設備(指定區域內除外),包括使用滑板、溜冰鞋、自行車、機動或非機動滑板車和購物車。這些限制不適用於美國殘疾人法案(ADA)輔助設備或嬰兒車。
- 躺下來或看起來在圖書館睡覺;把腳放在傢俱上;或阻塞過道、出口或入口。
- 忽視對兒童進行適當監督(見圖書館委員會政策「無人照看的兒童」)。
- 將除了説明殘疾人所需的服務性動物之外的寵物或動物帶入圖書館,得到圖書館服務主任或其代表授權者除外。
- 在圖書館設施內或圖書館場地上不適當地使用圖書館財產,包括電腦硬體和軟體、印表機(參見圖書館委員會政策「互聯網的公共使用」)、影印機、電話和其他設備。
- 賭博。
- 在圖書館場地上跑、推、擠或扔東西。
- 使用不帶耳機的音訊設備或耳機設置的音量會擾亂他人。以擾亂他人的方式使用手機、尋呼機和其他通訊設備。必須關 閉聽得到的手機和尋呼機鈴聲。
- 亂扔垃圾。
- 在圖書館建築物內或任何人口或開放式窗口的25英尺範圍內,不允許吸用煙草製品、大麻或電子煙。

- 未經圖書館授權,在圖書館設施內或在圖書館場地上分發文獻,收集簽名,徵集文稿或進行調查。
- 未經圖書館授權,在圖書館場地上進行私人參觀或拍攝。
- 在圖書館場地上(包括圖書館地面)放置任何桌子或其他結構。
- 帶入垃圾、帶有難聞氣味的物品或單獨或共同阻礙其他用戶使用圖書館的物品。
- 使用洗手間洗澡、洗頭或洗衣服。
- 沒有遵守工作人員合理的要求,以停止干擾圖書館有效運作和其他人使用圖書館的行為,包括被要求離開圖書館。

B類(擁有或使用藥物或酒類)

- 看起來失去控制力。
- 在非指定區域擁有、銷售或使用酒類。
- 擁有、出售或使用非法毒品。
- 銷售大麻或煙草製品。

C 類 (嚴重違反人身或財產安全)

- 攜帶、展示、顯示或拔出任何槍支的方式表明有意恐嚇他人或危及其他人的安全。
- 擁有任何其他危險武器。
- 攻擊、打架或提出打架挑戰。
- 對其他顧客、志願者或工作人員進行口頭或人身騷擾,包括但不限於跟蹤、盯視或潛伏、冒犯性觸摸以及性行為和不雅 暴露等淫穢行為。
- 破壞或竊取圖書館設施內或圖書館場地上的個人或圖書館財產,包括電腦硬體和軟體、印表機、影印機、電話和其他設備。
- 威脅其他顧客、志願者或工作人員——以口頭、人身或書面形式,包括所有形式的電子媒體。
- 從事任何其他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構成輕罪/重罪的行為。

執法

得到授權的圖書館工作人員、承包商和/或執法人員可以進行干預,以阻止被禁止的活動和行為。不遵守這些規則可能導致:1)根據波士頓公共圖書館受託人發佈的政策和程序,撤銷某人留在圖書館場地上的許可和/或2)發佈圖書館場地的非法侵入通知,為期一天至無限期。

如違反刑法,也可能導致逮捕和起訴。違反法律和/或這些規則也可能導致限制和/或終止圖書館特權,包括使用圖書館電腦 和其他設備。授權人員可以根據個人觀察或平民報告發佈非法侵入通知,警察在確定可能原因時通常依賴這些報告。

殘疾人士可請求合理協助,方法為致電或傳送電子郵件至館長辦公室(電話:617-859-2034,電子郵件loshea@bpl.org),或致電或傳送電子郵件給圖書館服務主任(電話:617-859-2389,電子郵件mcolford@bpl.org)。

行政覆議及非法侵入通知的上訴

收到非法侵入通知的個人可以在 30 天內要求對非法侵入命令進行行政覆議。行政覆議必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館長辦公室進行。

適用性

本行為準則適用于所有圖書館顧客。本政策的執行方面適用於所有授權的圖書館員工、承包商和/或執法人員。